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延安丰明工贸有限公司:

南泥湾开发区管委会市政道路设施管护项目(项目编号:HJL-YA2025-008)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778000.00 元)

服务期:1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编号：NNWGWH-2025HT-016

项目编号：HJL-YA2025-008

南泥湾开发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延安丰明工贸有限公司

延安·南泥湾

2025 年 8 月



甲方：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延安丰明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延安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延安市宝塔区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延安丰明工贸有限公司为《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L-YA2025-008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泥湾开发区2025年市政道路设施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延安市南泥湾景区

第二条 养护管理内容

1. 养护管理范围

类别	事项	管护范围
市政	道路 设施 管护	S303 道路（稻香门至湿地公园东段）
		稻香门广场
		牛羊群景观群
		党徽广场
		炮兵学校
		大生产纪念馆广场
		湿地公园（认知园）
		景观 2 号路
		景观 3 号路
		景观 4 号路
		景观 5 号路

此市政设施管护范围为表中区域，合同期内根据开发区

实际需求，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市政管护公司应积极配合。

2. 养护管理内容（以打√为准）：

- ☒ 道路巡查 ☒ 道路养护 ☒ 桥梁巡查 ☒ 广场巡查
☒ 广场地面养护 ☒ 电气附件维修 ☒ 亮灯率
☒ 公用设施巡查 ☒ 公用设施维修 ☒ 线路维修
☐ 其它养护内容：_____

对市政设施巡查、设施维修内容详细约定如下，其余工作可另附工作量清单。

1、设施巡查：乙方每周至少组织三次巡查，法定节假日、重要访问接待及重要赛会期间每日巡查。登记填写巡查记录表报甲方备案。

2、设施检修：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道路、桥梁、路灯、公交站牌等公用设施进行管护养护。需维修改造的，报送管委会，根据管委会统筹安排，维修费用根据工程量另行据实结算。对道路、公用设施重大维修或维修时间大于一周的，需要充分考虑交通便利、公共安全。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景区设施养护维修范围按照表中区域执行。

乙方巡查后填写维修申报单，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开展维修。未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第三条 养护管理期限

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8月4日起2026年8月3日止。

第四条 养护管理质量和考核

1. 养护管理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乙方每周至少一次常规维护，国家法定假日、重要访问接待及重要赛会期间提前维护。

(3)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宝塔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

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标准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延安市市政设施养护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灯具或其他公用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 将南泥湾景区区域内的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线路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工作

(1)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管护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 根据养护市政设施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管护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市政设施完好以及亮灯率，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

及相应统计表。

(3)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国家规定支付各类保险，并按统一要求进行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职工执有各类上岗证。

(6)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火灾、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护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设施维修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批准予以修理或更换。

3.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必须购买施工人员伤亡保险，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同时按有关法律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1. 承包期间年费用为：(¥ 778000.00 元)；平均每月(¥ 64833.33 元)，此费用包含乙方正常完成市政道路设施管护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及小型材料（空开、漏保及灯泡，总数量不超 25 个）、税费等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费。

(2) 乙方在正常维护管护道路设施情况下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根据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月兑付的方式，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上月市政管护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对市政道路设施管护工作日常管理、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按考核管理办法兑付承包经费。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9)、差(80 以下)三个等级，(建立日常巡检考核及月末考核制度，日常考核及月末考核由公用事业部负责。)当月

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以下约定扣除经费。

(4) . 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 80-89.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当月经费的 5%，财务部门按照公用事业部提供的考核情况作为付款依据，如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南泥湾管委会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甲方另行安排的维修建设工作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计入本合同总价款，合同外工程量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宝塔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区财政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911-2993201

签订日期：2021年8月4日

乙方：延安丰明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宁少波

电话：13399218172

签订日期：2021年8月4日

